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羲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我们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协议等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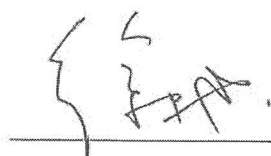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徐 驰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 辉

